

听 证 告 知

本国土溪湖听字[2020]1号

火连寨街道办事处火连寨村民委员会、被征地村民：

我局依法拟订了实施辽宁省普通公路与铁路平交道口改造工程（南沟道口、火连寨道口连修工程）项目用地的方案，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[2015]339号）和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本政办发[2019]4号）执行。火连寨街道办事处火连寨村所在区为Ⅰ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127.5万元/公顷、未利用地102万元/公顷。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贵村对此次征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，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（五个工作日之内），向我局申请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